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韶民函〔2021〕45号

对韶关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号意见的答复

民建韶关市委员会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搬迁市殡仪馆建议的意见收悉，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意见办理任务后，高度重视，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持召开殡仪馆搬迁工作研究会，并进行工作部署，指定由局分管领导带领业务科室相关人员赴市殡仪馆、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进行实地勘察，对两家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论证分析。

一、韶关市殡仪馆现状

韶关市殡仪馆创建于1964年，驻浈江区陵东路4号达半个多世纪，距中心市区5公里，2005年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在原址改扩建而成的，总投资近5000万元，占地面积为48000平方米。新馆建成后，于2009年投入使用，长期以来，市殡仪馆与驻地居民和 units 的关系融洽，既便于群众办丧，又有利于推动殡葬改革。

二、意见情况

（一）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意见。提案建议将市殡仪馆整体搬迁至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，并对其进行扩建，我局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发函至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征求了其意见，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的回复，该县不同意提案“将市殡仪馆整体搬迁

至乳源县殡仪馆，并对其进行扩建”的建议，主要原因如下：一是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位于市委确定的“乳桂经济走廊产业创新示范区”内，位于县城通往韶关机场的公路边上，这片区是乳源未来发展的主要载体平台，为了推进乳源的跨越发展，推动乳源实现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，乳源县拟将县殡仪馆整体搬迁；二是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位于国道 323 线（新线）边上，并途经云门山风景度假区，公路车流量大，景区人流量很大，容易造成交通堵塞，给群众办理丧事造成不便，并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隐患；三是“云门五季”度假小镇重点项目选址于县殡仪馆不远处，该项目投资者强烈要求尽快搬迁县殡仪馆。

（二）不符合殡葬管理政策要求。根据《广东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八条：“各市和县城人口达 5 万以上的县，应建立火葬场，实行火葬”。且乳源瑶族自治县殡仪馆远离市区，距离小坑镇、枫湾镇、沙溪镇等市辖三区边远地区较远，不方便群众办丧。

（三）搬迁应有整体规划安排。与市殡仪馆毗邻的还有一个福帝园生态公墓，该公墓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同意建设，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省民政厅批准开业经营，开业运营 9 年以来，累计销售墓穴近 10887 个，是目前浈江区最大的经营性公墓。如只搬迁殡仪馆，不搬迁福帝园，现址周边的殡葬环境不会改变，市民办丧、祭扫活动的交通影响、环境影响及周边邻避效应几乎不变，对周边村民工作、生活的影响也改变不多，现址土地的开发利用价值也不高。若实施整体搬迁，殡仪馆、福帝园生态公墓等整体搬迁安置费用估算超过十亿。2019 年原韶关市规划局牵头调研过市殡仪馆搬迁问题，但也因搬迁选址、搬迁费用、“邻避”

问题等原因，暂时无法解决而未能推动。

三、整治环境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非常重视市殡仪馆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，2019年联合市公安局等5部门印发了《关于禁止在道路等公共场所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》，禁止在城区烧冥抛撒纸冥币等封建迷信祭祀用品，去年及今年疫情防控期间大力推进清明网上祭祀，减少过往因焚烧冥纸冥币、燃放炮竹导致的环境污染。同时加大宣传力度，积极引导逝者家属移风易俗，文明办丧。另一方面加大对殡仪馆基础设施投入，治理殡仪馆火化机尾气排放，今年，市殡仪馆投入资金460万元，用于安装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，以解决因火化遗体时烟尘、烟气排放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。目前馆内设施完善，火化设备先进、环保，殡仪馆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有效管控。

综合分析，搬迁市殡仪馆的条件暂时不具备。如考虑到将来市区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化格局进一步发展，从满足全市殡葬事业长远发展的角度，从长远考虑，市委、市政府会适时作出决定。现恳望您们的理解和支持，非常感谢您们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们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

